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7/PV.43
30 October 1992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马约尔加-科尔特斯先生 (副主席) (尼加拉瓜)

- 哥伦比亚的地震
-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秘书长的说明(7)
- 国际法院的报告(13)
 - (a) 国际法院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20)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2-61537

LH

主席不在,副主席马约尔加—科尔特斯先生(尼加拉瓜)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哥伦比亚地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大会的全体成员,对哥伦比亚最近发生的地震造成的不幸人员死亡和大量物质损失向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我们最深切的同情。

我谨表示希望,国际社会能表示关切,并对任何援助的请求作出迅速和慷慨的响应。

卡斯塔尼奥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向您,表示真诚的感谢,感谢您就最近我国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表达的关切之词。我也想通过你,感谢所有在过去几天中向我们表示鼓励和同情的代表团。所有这一切加深了我们对国际声援的信念。最后,阁下您刚才所说的话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之间一贯存在的友谊细节。

议程项目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秘书长的说明(A/47/436)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这一项目,大会面前摆着作为文件A/47/436,散发的秘书长的说明。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个文件?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7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GJ

议程项目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a) 国际法院的报告(A/47/4)

(b) 秘书长的报告(A/47/444)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讨论从1991年8月月1日至1992年7月31日国际法院的报告(A/47/4)。在此,大会面前有一份秘书长就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提出的报告。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已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已注意到秘书长就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提出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我请国际法院院长罗伯特·约达尔·詹宁斯爵士发言。

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国际法院院长)(以英语发言):我很感激有机会再次在大会审议国际法院年度报告时在此发言。我不想重复大会面前的书面报告中已经谈到的任何问题,但我要非常简单地评论一下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刚实施不久的去年在海牙发生的情况。

首先,我要欢迎随着任择条款声明的显著增加和对条约管辖条款的保留意见的

进一步撤回,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不断扩大。发展是稳定的,但这是向前的发展,而不是国际法院建立初期的特点,即不断下降的发展。

秘书长就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提出的报告就在我们面前。自从1989年秘书长设立这一基金以来,30多个国家已经捐助了50多万美元,它已经成为促进各国求助于国际法院的一项重要机制。发展中国家已经两度受益于这一信托基金。

随着国际法院管辖范围的扩大,它的工作量也同时增加。去年,我在向大会报告时指出,我们的办案量比国际法院历史上任何阶段都要多。自那时以来,我们一直在处理这些悬而未决的案子,并从同时处理几个案子的经历中学到了很多东西。同时办理几个案子对我们来说是很不寻常的。我想我应该在书面报告中再加上一项关于国际法院诉讼管辖的重要内容,因为在9月11日该报告已经编写完以后,国际法院的一个法庭对尼加拉瓜参加诉讼的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之间的“土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一案作出了裁决。从需要解决的问题的范围和复杂性来说,这是迄今向海牙提交的最大的案子。终于对这一由来已久而且涉及大量错综复杂的文件和观点的危险争端作出裁决的巨大司法努力本身就是国际法院有权感到特别满意的一项成就。

在处理这一份量增加、头绪增多的工作时,我们就国际法院以及国际法院的程序能有益地协助各国政府解决其问题的不同方法取得了一些经验教训。请允许我分四点向大会作个介绍。

第一,我要谈的是法院外解决。在国内法院,法院外解决是很通常的,一般在就案件进行听证以前的某个阶段进行。在这种情况下,提出起诉不一定是浪费时间。相反,它很可能是通过谈判解决争端的动力。国际法院的一些类似经验人们是了解的。当然,也有由于有关政治关系的变化撤回案子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争端已经得到解决,其原因可能与案件悬而未决无关。但是,在有些情况下,我想可以看出,诉讼的悬而未决和已经进行的诉讼本身是鼓励或促进最后解决的一个因素。

请允许我举一个最近发生的例子。最近芬兰和丹麦解决了它们之间关于通过大海峡的权利的案件。在预定的开始口头诉讼的短短几天时间内,几乎几小时内,问题就得到了解决。在这一问题的早先阶段,国际法院就鼓励双方通过谈判解决问题。它们相应地进行了谈判,但当时未能达成一致,这样诉讼就继续进行。双方就事实和法律的实质性问题提交了大量书面起诉状。但是,后来双方恢复了谈判,这次成功地在最后一刻达成了解决办法。

GE

合理的推断是:它们参加法院有关提出和交换书面诉状的诉讼,加之若谈判失败即马上审判该行为,都在某种程度上帮助产生一种动力,最终使谈判取得成功。

还有另外一个悬而未决的案子,法院对此也是鼓励尝试进行谈判,并相应地允许在确定提出该案书面诉状的时间限制之前有一段谈判时间。该案的各方现在已要求法院延长谈判时间。

我提到这些最近的经历是要表明法院的工作有时能够成为外交谈判的一部分,并为其指导方向。当然,这两个过程在司法上截然不同,但实际上可以相辅相成地使用,而且不一定相互排斥。当然,法院的一贯裁决规程是,司法解决只是各方自己友好解决的替代办法。凡是法院或其程序在此方面可以帮助,法院从重要意义上讲仍然是在富有成效地工作着。

第二,我要谈一下可以被称为国际行政法的项目。

我最近有幸聆听了卢森堡欧洲共同体法院一位法官谈论他在那里的法官工作。当然,其中许多问题对国际法院的任何法官都是很熟悉的。的确,在一些方面海牙法院的经验更为多样化。但是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在卢森堡非常普遍的案例与在海牙法院不太常见的案例之间的差异。

卢森堡法院常常被要求裁决欧洲共同体不同机构之间的司法范围问题,这些问题是某个机构是否在组成条约所赋予它的权限范围内、或是超出该范围行事。当然,这些都是在任何或多或少发达的共同体内典型的行政法问题。因此,这些案例成

为欧洲共同体的主食根本不奇怪。

相比之下,类似的问题相对来说很少在海牙法院、实际上一般来说在国际法中出现。当然,有著名的开支案例,涉及接纳一个国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案例,以及有关联合国行政仲裁法庭赔偿判决的影响的案例,这些都是本法院早期审理的。毫无疑问在某种程序上可以这样解释法院接到的这种案子相对较少的原因:一个国家或区域共同体与整个国际社会之间在体制发展水平方面的差异所造成的。

由于国际社会凝聚程度的加深,由于其现有机构加快运作,可能会有更多的涉及国际机构间管辖范围的案例需要司法裁定。当然,此类案例目前在洛科比空中事件而产生的利比亚对联合王国和利比亚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案子的初步阶段中都涉及到。

这种问题可能造成有关宪法和行政法的典型问题,在联合国方面,这些问题可能是同时具有根本的和最为现实的重要意义:政治与法律理解之间的法律关系,安全理事会与法院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及法院在何时和在何种程度上可以或是应该有权对行政行动或是政治决定作出司法审议。实际上,简而言之,《宪章》描述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究竟意味着什么。

如果我试图以任何方式争论这些问题;或是事先对最后可能解决的问题作出答复,都是不妥当的。我只想提请大家注意这一问题,并要说,这些问题并不简单,而是对联合国的法律特性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复杂问题,而且我认为令人高兴的是,预期这些问题将由国际法院以这样或那样的方法、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加以解决,这是本系统成熟的迹象。

第三,我愿提及咨询意见的问题。

正如我以提到的,过去的一年对法院来说非常繁忙。已印发的报告提到了14个涉及目前案例的主要项目,它们都由法院或分法庭在这一期间以这样或那样方式处理过。这些项目包括三个判决和三项命令,其中含有那种只经过充分的口头诉讼之后才作出的决定。然而,它们并不包括任何咨询意见或是对咨询意见的要求。

考虑到法院咨询意见的适当范围,我要再次回顾秘书长去年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的精辟言词,他说,存在着一些似乎完全属于政治性、但显然含有法律内容的问题,可以很有用地交给法院作出咨询意见,如果出于任何原因各方没有将该问题提交法院审理的话。

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权限如何可以或不可以扩大——比如说,关于秘书长本人应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获得这一权限的建议——显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但是我认为并不是我身为法院院长应该争论的事情。但是我的确要给大会留下这一印象,即有更多的,包括各种含有法律成份的重大政治问题在内的法律问题可以很有用地成为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主题,正如我6月在里约大会上的讲话中所说,法院完全有能力协助发展一种新的环境保护法,这样做的方法之一当然是提供咨询意见。

最后,我要说一句我认为与这一国际法十年有直接关系的话,大会所清楚地知道,法院各位法官来自世界许多不同地区,不同的文明形式,不同的文化,以及——并不是最不重要的是——非常不同的法律制度。

一个外行对国际法院总是提出同样的问题:你如何在这种情况下设法进行连贯的,有理性的和有用的审议?的确,你如何设法裁任何事情?

FP

答案是,实际上这个问题很难发生。当然有分歧和争论,的确应该如此。但是,这是在对争论的法律基础以及使用的材料和根据取得共同理解的情况下出现的分歧。因为从法律上来讲,我们都是讲一种称作国际公法的共同语言。它确实是一种共同的法律语言和一个普遍体系。我们在国际法院的经验和我们几代前辈的经验都证明了这一点。除了我们都具有的人性本身这一特征外,国际法是一种在我们的经验中跨越不同的语言、文化、种族和宗教的语言。因此,尽管有相反的印象,但情况完全不是由于法院的规模或组成而导致拖延。正如事实表明的那样,国际法院可以某一案件所要求的速度迅速采取行动。

我想提及国际法作为一个共同的普遍体系而具有的这一独特的特征,因为它是

在整个世界通常甚至未被人们注意到的意义重大的重要事实之一。我知道,我们没有比大会更适当的机构来强调我们的国际法体系的这一特征和这一重要性,因为没有其他机构更加全面、更具权威性地汇集了我们的具体分歧以及我们的共同人性。因此,不足为奇的是,正是大会指定了促进国际法和为其服务的十年。因此,让我们告知更多的人,国际法是我们大家的共同法律语言和共同财产这一巨大特征。

卡斯塔涅达·科尔内范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审议我们面前的项目之前,我谨通过哥伦比亚代表团,就最近袭击该国的地震造成的悲剧性后果向该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我们的声援和同情。

关于题为“国际法院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3,我荣幸地在这个时候代表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发言。现在联合国系统正在经历改革与振兴,以改进其在寻求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能力和效率。

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大会听取了国际法院院长罗伯特·扬德尔·詹宁斯爵士谈论国际法院在以令人眼花缭乱的速度发生变化的国际形势中的现状和未来。他指出,过去法院的作用和职能被看作是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作用和职能相脱离,但是所发生的事件已经否定了这一看法;联合国系统发生的变化和有关预防性外交的倡议正在创造一个国际法院能够完全履行其任务的国际环境。

我们知道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它具有普遍性,它在其判决产生的判例的基础上对较为高度发展的国际法的形成作出了贡献,并且它在被要求就适用于某一争端的法律方面的法律提出非约束性咨询意见时,在政治性多于法律性的问题方面作出了其他的贡献,我们应该承认这些贡献。正如国际法院院长指出的那样,这个进程有助于预防性外交。

国际法院在诉讼案件和咨询程序方面尚未得到充分利用。然而,它的活动已经增多,新的国际关系气氛以及改进和加强多边安全机制的主动行动使我们预见到诉诸国际法院的情况将进一步增多。这包括就具有很大政治成分的问题和特别是涉及环境、人权和海洋法的问题诉诸国际法院,这些问题都属于国际法院的管辖范围。在

我们看来,这个趋势将加强对这个司法机构的信任,并且使国际法得到更加有效的实施。这一趋势还将导致把我们所希望的普遍法律体系编成法典,对这一体系的接受和对其决定的遵守是强制性的。这对实现国际关系的真正民主化,特别是对捍卫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在我们看来,如果联合国现在正处在朝着采取全球性办法处理国际问题的方向发生变化的进程,那么责任的增加将要求联合国系统的各组成部分之间实现进一步协调,其中当然包括国际法院,以便使国际关系的各个机构对各国人民的期望以及各国政府的需要和要求作出反应,它们依然是联合国的基本组成部分。因此,由于法院的行动取决于各国的主权决定,应建议象报告中题为“法院的作用”的第四章所述的那样:

“‘在2000年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之前,所有.....国家应毫无保留地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接受国际法院的普遍管辖。’”(A/47/4,第151段)

赞同这一建议的一个论点是所有会员国都致力于执行《宪章》的规定,很自然地也致力于执行《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规约》是通过法院进行司法处理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毫无保留地对此给予支持。这意味着向由于经济原因不能够诉诸国际法院的国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援助。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富国应该根据国际法院今年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向为协助无力负担将某一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所需费用的国家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并使之得到加强。

FP

一般而言,我们认为国际法院作为对其他联合国机构维持和平努力的一种补充,正在通过法律手段和平解决冲突方面发挥一种可以加以扩大的作用。我们还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包括由受权的机构要求提供咨询意见,将有助于促成更大信任,并在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27)以及国际法院的报告中所阐述的预防性外交和维持和平方面加强实现和平的手段和机制。

国际法院报告中有关其司法工作的第三章,提到其在中美国家向该法院提出的下列诉讼案件方面的努力:“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对美利坚合众国)”、“边界和越界武装行动(尼加拉瓜对洪都拉斯)”以及“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对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参加诉讼)”。在前两个案件中,尼加拉瓜共和国行使其主权,决定撤回这些诉讼--一个值得我们赞同的决定--因而促进消除了该次区域的一个紧张因素,并推动了加强中美洲国家间友好合作关系的进程。

关于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之间的争端,鉴于报告没有关于国际法院宣布的裁决的情况,我们认为应当强调其重要性及其对中美洲次区域的影响。正如该论坛所了解的那样,最后裁决于9月11日宣布,使直接有关各方根据两国于1980年签署的全面和平条约的条款提交国际法院裁决的这一诉讼案得以结束。

我们首先要指出:本着对最高国际法庭的信任诉诸司法程序并表示遵守其裁决的承诺,应成为整个次区域的一个榜样,尤其应使该区域各国受到很大的鼓舞,因为在目前阶段,我们致力于加强民主的进程。这种民主应基于作为指导其各自社会机体之间共存的最高机制的法律的存在和遵守--简言之,基于法治的确立和发扬。

如果我们争取在国内实现这一点而且该地区各国政府致力于使其成为现实从而保持始终如一,我们还需要通过履行该领域现有承诺而把国际范畴包括进来。当然,除认真遵守各项国际协议--无论是多边还是双边的协议--的条款之外,还应遵守这些协议所载的管辖职能的结果。这对关于确保合法性和对国家的尊重应基于遵守国内和国际法律准则的原则具有充分效力。

更具体地讲,至于上述解决一种成为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之间紧张局势温床的旷日持久局势的裁决--即解决陆地边界某些地区的非划界情况以及对某些岛屿的主权争端和丰塞卡湾的法律地位,以努力实现不仅是相邻而且是友好国家间关系的充分和谐--这一局势妨碍实现中美洲一体化。这种一体化今天正呈现出一种新的形式,因为我们把它看作是促进该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法。

国际法院的裁决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步骤,是对实现该区域稳定与和平进程的补充。这意味着特别是由于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两国总统承诺遵守这一裁决,中美洲未来现已更加充满希望。在这方面,他们在今年9月29日在圣萨尔瓦多签署的一项联合公报中指出:

“两国元首根据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之间传统的友好与合作关系,在《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章程的宗旨以及国际法基本原则,尤其是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的激励下,重申他们决定遵守国际法院于1992年9月11日就其各自国家间的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所宣布的裁决。”

他们还重申:

“其政府尊重和保护住在边界地区的国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决心,并承诺尽一切努力使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两国间委员会的工作更加灵活,该委员会正是在那次根据对以下事实的承认而庄严设立的:执行这一裁决产生需要立即注意迅速和有效解决各种问题的特殊局势。”

“他们表示确信:这一争端的解决为扩大和加强两国之间的双边联系以及为中美洲地区各国人民的利益而重建该地区带来了有利的前景。这将有利于维护和平与区域稳定。”

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政府感谢从友好国家那里得到很多的支持表示,这些表示体现在联合国大会本次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很多国家元首,部长及最高级代表的发言之中。我们两国以和平与文明的方式解决一个传统冲突的方法,应成为所有国家的楷模。

最后,我们愿对国际法院在解决中美洲问题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我们希望我们两国对这一最高法院所抱的所有信心和信任,将鼓励其他国家根据《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并为其人民的利益而接受国际法院具有约束力的裁决。

GE

彼特罗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向不幸遭受地震的哥伦

比亚政府和人民表达我们最深切的慰问和声援。

在发言开始,我谨表达保加利亚代表团对国际法院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的赞赏和感谢,他出色地介绍了法院的报告并就法院在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和今后作用向我们谈了十分有趣的想法和意见。

我同意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引人注目的报告中提出的观点:

“国际法院的待审案件目录日增,但它依然是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的一种和平判决争端的手段。”(A/47/277,第38段)

事实上,正如我们能够从题为“国际法院的司法工作”的报告(A/47/4)第三章所看到的那样,在该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共受理13个案件,分庭受理了一个案件。

与前十年相比,这表明法院的活动有了相当大的增加。我们有充分理由期待这一趋势继续发展,因为各国政府日益认识到国际法院在它们相互关系中可以发挥的作用。这一趋势表现为越来越多的国家声明依照《规约》第36条第二款接受法院的一般性裁决。

根据该报告(A/47/4)第16段,到1992年8月1日止,共有56个国家作此声明。我很高兴地通知你们,保加利亚是在所述期间发表任择声明的3个国家之一。然而,我们无论如何不应对接受国际法院一般性裁决的国家数目感到满意,因为这只占有《规约》缔约国的三分之一。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于1999年结束之前,所有会员国都应接受国际法院的一般性裁决。

法院事务在今后十年期间可望增加的另一原因是,各国不断倾向于撤回对多边条约中管辖条款的保留。我国在此方面采取了又一果断步骤,于今年6月24日撤回了对9个重要的联合国公约中管辖条款的保留,其中大多涉及保护人权的领域。

正如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我们已经进入以冷战结束为其开端的特征的全球过渡时代。对本组织来说,现在是重新获得机会的时代,也是变革的时代。各会员国都知道,秘书长的报告建议联合国主要机构以及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在4个主要领域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维持和

平和建立和平。

虽然安全理事会被赋予维持国际与安全的首要职责,但是联合国每一个主要机构都可在这4个领域中发挥特殊的作用。在此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维持世界安全的综合方式。

国际法院首先在缔造和平领域可以作出许多贡献,司法解决是《宪章》第33条中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之一。我们与法院院长有着同样的信念,他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实际上在本届会议上再次表示坚信法院甚至可以在最复杂的政治争端中发挥作用。通过法院咨询意见可以促进缓和危机或和平解决争端。因此,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安全理事会应当根据《宪章》第36条和第37条更大地承诺利用其职权。

保加利亚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大会应当根据《宪章》第96条授权秘书长请法院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我们认为这将极大加强秘书长斡旋和调解工作的有效性。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联合国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在宪章委员会最近召开的会议上就这项建议的法律意义所作的声明十分有益而且说服力极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在关于本项目的辩论中听取了最后一位代表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2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a) 秘书长的报告(A/47/385)

(b) 决议草案A(A/47/L.3)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本项目,已散发了一项载于文件A/47/L.3中的决议

草案。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他将在发言中介绍该决议草案。

卡兹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为题《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文件A/47/385)向秘书长表示祝贺,该报告全面阐述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工作。

大家记得,大会第35届会议给予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观察员的地位。大会在第36届会议上根据其1981年11月18日的第36/38号决议要求秘书长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进行磋商,以期进一步加强并扩大二个组织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及其他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中的合作范围,并决定将目前审议的项目列入其议程。

GE

1987年,经两个秘书处密集磋商后,制定了合作方案,确定了以下九个具体领域:合作架构;会议和大会的代表制;第六委员会的事项;海洋法事项;难民问题;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努力;非法贩运麻醉品;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以及和平区和国际合作。从那时以来,两个秘书处之间经常举行磋商,以期交换情况并确定亚非法律协商会的工作能够向与联合国有关的事项提供必要的帮助的领域。

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推动和加强联合国和亚非法律协商会的合作。我们将欢迎一切进一步增进两组织合作前景的倡议。对亚非法律协商会在第六委员会各议程项目上所发挥的有益作用,应予以高度赞扬,这些项目是:有关海洋法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筹备委员会的工作问题,国际海洋法法庭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会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了许多贡献。现在合作领域除了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外,还包括经济和人权领域里的事项。我们希望今后能够开辟其他合作的渠道。

1992年1月25日至2月1日在巴基斯坦的伊斯兰堡举行了亚非法律协商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三十五个亚非成员国的高级法学家、法官、外交官、法律学者和法律官员,十二个非成员国的观察员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专家们就从国际法问题到经济、贸易和人道主义问题等一系列问题举行了广泛的讨论与磋商。

我国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在会议期间,协商委员会就以下题目通过了九项决议,即: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难民的地位和待遇、国际河流法、海洋法事项、违反国际法,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公约》驱逐巴勒斯坦人、前殖民国家的责任和义务、环境问题、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事项以及《国际法十年》。

我谨代表以下提案国介绍议程项目20下关于“联合国和亚非法律协商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47/L.3:澳大利亚、中国、塞浦路斯、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肯尼亚、毛里求斯、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今年的决议草案同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类似,但作了更新。决议草案第2段满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会在加强联合国和其他各机构、包括国际法委员会的作用方面所作的持续的努力。决议草案赞赏地注意到协商委员会决定积极参加《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方案。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有关联合国和协商委员会合作的报告。最后,决议草案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亚非法律协商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我们真诚地希望,大会不经表决通过文件A/47/L.3所载决议草案。

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就哥伦比亚遭受地震向该国政府和人民表示诚挚的同情。我还愿感谢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亚非法律协商会的合作”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A/47/385。

主持正义和尊重国际法原则,是联合国创始人所设想的和平世界的重要因素。为实现这些崇高目标,《联合国宪章》赋予了大会促进国际合作和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的特殊作用。结果是,四十七年来,在联合国主持下发展了几十个调解国家间关系各个方面的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

GE

我们亚非国家渴望在促进国与国关系的法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参与国际法

的逐步发展和编纂进程,我们设立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这是一个独特的组织。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对亚非两大洲共同关心的国际法律问题进行了一些研究。此外,它还是各成员国交换意见和信息的重要论坛。它在探索和协调亚非国家关于国际立法过程各个方面的需要、看法和立场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事实上,争取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共同目标把这两个组织联系起来。1956年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一成立,这一共同目标就导致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同联合国间开始合作,这一合作一直延续到今天,证明很有效果和富有建设性。举例来说,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一贯有系统地从亚洲和非洲的观点来检查第六委员会的议程及国际法委员会的议程。协商委员会的观点和建议证明对其各成员国的代表是有益的,并直接或间接的反映在联合国立法机构的会议纪要中。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同联合国的合作近年来得到巩固,并呈现出新面貌。协商委员会在其项目和研究计划中列入了大会议程上的一些重要项目,其中包括海洋法、国际保护难民、国际经济合作和非法贩运麻醉品等。此外,协商委员会秘书长或其代表参加了第六委员会及海洋法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并在会上发表了讲话。同样,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代表也参加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并在会上发了言。

重要的是,这两个组织间的合作并不仅仅限于立法进程,它也包括其他领域。例如,协商委员会进行了研究,以便推动各项公约的批准进程,并采取主动行动促进在成员国间传播和更为广泛地理解国际法。为此,协商委员会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合作,举办了各种研讨会和讲习班。大会第44/23号决议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这开辟了这两个组织间合作的另一个渠道。在这方面,协商委员会定期就十年的活动计划提出意见,并且最近就协商委员会可在这一领域发挥的作用提出了一份报告,这份报告目前正由有关的工作组审议。协商委员会还专门就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进行了具体的研究,而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正是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之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议在国际法十年下一阶段的活动计划期间召开为期一周的国际公法会议,这一建议得到了有关工作组的普遍支持。我们认为协商委员会能够而且应当对这一项目作出宝贵贡献。

最后,我们认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今后合作的前景是十分美好的。正因为如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成为文件A/47/L.3所载有关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合作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并希望这一决议草案能协商一致地通过。

纳西尔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对载于文件A/47/385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合作的报告表示赞赏。

三十多年前,新独立的国家于1955年在万隆集会,检讨亚洲和非洲及其各国人民在当时世界中的地位及其对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可能作出的贡献。那次历史性会议的真正意义在于它是亚洲和非洲强调自己特征并追求在一个更为普遍和民主的国际社会中实现平等的第一次重大表示。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愿望自那时以来集中了亚非人民和各国在包括法律在内的所有国际领域中的看法,并指导其态度。亚非人民和国家要求运用国际法基本原则并改革国际政治和经济秩序,以期使这些秩序适应那时刚新生的国际社会的需要,而上述愿望使他们这一要求具体化并提供了推动力。在这一背景下,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于1956年成立。

在非殖化时代以后,该机构的成员国增长了三倍。在这一总体情况下,感到有必要通过新的国际法准则,并明确现有的准则。《联合国宪章》第13条要求联合国为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议。自那时以来,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特设委员会、特别会议、政府间以及非政府间组织都一直不断地努力来制定新法律。因此,当时显然有必要由一个协调机构来指导立法努力的架构。正是在这一方面,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委员会通过其各种出版物和讨论,为成员国就共同关心的法律问题交换意见和信息提供了论坛,使亚非两大洲团结起来。

根据1980年10月13日大会第35/2号决议,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获得了常任观察

员的地位,目前委员会正积极地调整其各项方案,以加强其在联合国工作中的支助作用。

GJ

目前的工作计划就反映了这一点。在两个组织的秘书处之间的一系列磋商之后在9个具体领域内制定了合作计划,即合作框架、会议和大会的代表、第六委员会事务、海洋法的问题、难民问题、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的努力、非法贩运麻醉品、国际经济发展合作以及和平区域和国际合作。

因为本委员会从1987年以来一直同联合国保持着一个密切合作的框架,两个秘书处经常对共同关心的问题磋商。为了这一目的,委员会进行了重要的工作,目的在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除了促进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外,合作的领域目前还包括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内的事务。

联合国和本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的程度和范围都令人感到鼓舞。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主持下召开的各种会议和大会上都有代表,这包括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海底权利机构和海洋法国际法庭筹备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筹备委员会。

当大会将1990到1999年这一阶段宣布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时候,本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特的区域性组织将会在取得和实现为这十年制定的目标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这一点从一开始就是明显的。

本委员会存在的理由就是不断发展国际法和国际法的编纂,它在文件中制定了一项长期的计划,具体地介绍了将要进行的活动并指明所涉及的问题的数目。在这方面它所作的宝贵贡献包括,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促进和平解决国家之间争端的手段与方式,包括诉诸和充分尊重争端的国际解决;不断发展国际法及其编纂;鼓励教、学、宣传及更广泛地了解国际法。我们相信,本委员会的努力将丰富这十年期的贡献。

应该注意到,本委员会同国际法律委员会保持着官方的关系。作为一个协商组

织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主要是咨询性的。根据其章程的第三条(a),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不断地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正在考虑的问题。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协助成员国筹备全权会议,召开这些会议是为了在国际法委员会的文本的基础上通过一项公约。此外,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还让委员会了解其亚洲和非洲成员国的看法。它目前的工作计划包括第六委员会议程上要审议的题目,即关于对和平与人类安全所犯的罪的法律草案,由国际法和国家责任不禁止的行为所带来的有害的后果的国际责任。

对亚非法律协会特别重要的是该协会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之间的密切合作关系。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法贸易委员会在筹备期间准备的所有主要文本都发表过意见,这些意见对这些文件的最后文本产生了影响。在这方面应该提到的是,本委员会也有代表出席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1992年5月在纽约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同时召开的21世纪统一商法大会。

自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以来,“海洋法”这一项目就一直在其议程上。根据印度尼西亚的提议,本委员会最初的工作是致力于帮助亚非国家从事当时正在进行的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的筹备工作。后来本委员会的工作着重鼓励会议所面临的问题的妥协解决。今天亚非国际法协商会议正在积极地督促其成员国通过该公约,以便使该公约的早日执行成为可能。鉴于海洋法公约是管理海洋的唯一综合的法律工具,亚非法律协商会议在该领域的努力是值得称赞的。在亚非法律协商会议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它敦促国际法委员会考虑使其议程包括一个题为“为和平目的和海洋科学研究保留国际海床区域和公海”的项目。大家都认识到除了海洋法会议内部的谈判以外,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是唯一一个在多年来一直广泛地致力于这个问题的唯一论坛;专家出席它的会议就充分证明了这点。

国际经济合作的问题对发展中国家是特别重要的。尽管亚非法律协会的作用主要是在国际法领域,但是其活动已扩大为有着更广泛目标的亚非合作论坛。在这方面本委员会不断地参与导致了它同联合国贸易发展委员会(联合国贸发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及经济与社会委员会之间的关系的建立。为了促进向亚非地区发

展中国的资金和技术更大地流动,亚非法律协会准备了为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双边协议的范本。在这方面,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已作出努力来促进对成员国之间的这些协议的范例有更广泛的认识。在这领域的另一项活动是为了协助工业合资法律框架的筹备而对有关资料的汇编。委员会的主要成绩之一就是其解决经济和商业交易争端的计划。应该强调,因为区域合作最有利于利用地区各国在资本、技术、原料和人力方面的资源,在吉隆坡,开罗和拉哥斯分别建立了三个仲裁中心。目前在德黑兰建立一个主要进行石油仲裁的同上地区仲裁中心的工作已进入后期阶段。

要提的有关一点是,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已经就建立一个有关发展中国家活动的法律制度的研究和发展中心准备了一项可行性研究。因此使我国代表团十分满意的是本委员会将继续为促进建立在一种将经济与法律的一些方面明智地结合起来的有关框架上的合作,在这些方面的合作能够成为发展的持久工具。

在全世界不断有动乱爆发点的全球环境内,难民问题仍然是一个突出的、未能得到解决的问题。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以及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研究难民法和其问题方面所作的努力感到鼓舞。

FP

我们赞赏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与难民专员办事处于1991年在新德里举办关于国际难民和人道主义法律的讨论会,以便增强该地区的会员与非会员国在涉及难民的文书及其批准方面的知识,尤其是涉及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员国之间难民地位的1951年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

现在谈一下非法贩运麻醉品问题。它是国际社会给予首要关注的问题。我国代表团一直对滥用毒品和贩运毒品造成的危险表示关注,因为它在道德上和物质上对社会以及对儿童的生命和前途都构成严重威胁,特别是由于发达国家需求的增加。我们认为,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高层承诺采取有效的协调行动是有必要的。我国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在该领域发挥的作用。委员会就此撰写了一份题为“麻醉品

和精神药物的国际控制：联合国系统内的努力”的研究报告，并于本组织四十周年纪念之际提交。

毫无疑问，环境恶化和生态灾难的威胁问题已日益变得更加紧迫。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来讲，环境保护应被视为具有整体性。印度尼西亚在此方面一直对加强保护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与多边努力给予坚决支持。因此，我们对委员会在环境领域的工作十分重视；它通过编写各种研究报告和召集专家会议对在环境与发展之间促成一种和谐的平衡作出了贡献。我们对最近进行的关于亚非国家间进行合作，以禁止在其国家倾弃有毒及其它废物以及合作拟定禁止倾弃有毒及其它废物的区域或次区域公约的研究表示赞赏。

自从联合国通过《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以来，我国代表团一直敏锐地意识到《宣言》的实施会对各海岸国家和内陆国家以及外部国家带来的潜在利益。鉴于其囊括对国际贸易和通讯均至关重要的各主要水道的战略位置以及源于各种区域和超区域因素的活力，在印度洋维持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则不言自明。为此目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已与联合国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我们赞赏在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加入题为“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各国友好睦邻关系的法律文书诸因素”的项目。印度尼西亚和不结盟国家坚定地致力于尽早召开等待已久的印度洋问题国际会议，这是确保公约各项目标得以实现的不可缺少的条件。我国代表团期待着将于1993年2月在坎帕拉召开的委员会下次会议上对此项目进行进一步审议。

在全球相互依存的时代，新的远景已为各国展示了我们在力求和平、正义和发展时应同心协力，密切合作。在此方面，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过去36年中的作用已在国际社会确立了其应有的地位并理所当然地赢得了人们对其工作的尊敬和赞赏。我国代表团重申它在此方面对加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与联合国之间在未来活动方面的合作的不懈支持。最重要的是，它促成和加强了导致本组织产生的亚非特征的精神。在协商委员会已经取得的进步的基础上，我们相信，它还将继续在更广泛的领域为亚非社会服务，以实现万隆会议的各项原则和目标。

阿达拉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也要同大家一样对几天前哥伦比亚发生的地震所导致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向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我国代表团的同情。

11年前大会在其1981年11月18日的第36/38号决议中请求联合国秘书长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进行磋商,以进一步加强和扩大这两个组织在有共同兴趣的某些领域中的合作范围。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到1984年已赢得大会的充分信任,使其通过了一项决议,称赞委员会调整其方案以加强在较广泛领域内对联合国工作的辅助性作用,委员会并于1987年拟定了一份进一步合作的方案,从而确定了两个秘书处之间进行合作的若干具体领域。

因此,我今天十分自豪和高兴地代表肯尼亚代表团向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恩詹加先生和委员会秘书处表达我们的热情感谢和赞赏,感谢他们为促进区域间和国家间合作,支持联合国的努力,从而增强联合国在经济和人道主义事务方面的作用所做的出色工作。

肯尼亚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对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主办的在非洲和亚洲国家关注领域内的许多研究、讲座和专题讨论会给予很高评价。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处在联合国主办的各种会议中一直保持着高规格的参与,主要有以下机构的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海洋法国际法庭筹备委员会。以上只提及了载于1992年8月28日文件A/47/385的秘书长报告中所着重突出的会议中的几个。

FP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对难民法、难民问题和分担负担的原则的研究特别值得一提,在联合国四十周年之际它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国际管制的文件也是如此。这是我国作为变得日益严重并产生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实际问题特别关心的两个领域。

最后,我们希望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在继续为其成员国在各个努力

的领域服务时与联合国的合作努力继续取得成功。我们希望我国代表团有幸成为一个提案国的决议草案A/47/L.3将得到大会的一致支持。

雅各维泽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向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对这个国家最近的地震带来的苦难和损失转达我们的深切的同情与声援。

塞浦路斯作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长期成员,象往常一样热烈欢迎审议“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这个项目。我们尤其高兴能够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期间,在实行法治和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日益受到重视的时候就这个项目发言。作为一个非常珍惜联合国和国际法的国家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一个积极成员,塞浦路斯非常重视联合国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这两个分别在世界和区域范围进行工作的组织之间的合作。

我们利用这一机会向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特别其秘书长弗兰克·恩杰恩加先生、及其秘书处和在纽约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国际法领域和与联合国共同努力的其他领域所作的宝贵贡献表示敬意。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作为在法律方面代表亚洲和非洲的区域组织在联合国开展了相当多的值得赞扬的活动。

我们还愿表示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就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提出了出色的报告(A/47/385)。报告证明了在两个组织之间持续的密切和有效的合作以及在审查期间所取得的值得赞扬的进展。

自从建立以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国际法律领域作出了重要贡献。它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难民、毒品、环境等其他不同的有关领域也作出了贡献。的确,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工作与大会的议程和本组织的工作有着密切关系。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给予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常驻观察员的地位,正确地标志了这种密切的关系。通过参加大会会议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观察员代表团为加强和扩大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保持着传统的密切联系,并且为加强联合国及其各个机构,包括国际法院的作用作出持续的努力。

因此,我们尤其高兴地注意到国际法院书记官长、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和代表法律顾问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主任出席了1992年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召开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我本人有幸参加了协商委员会的几届会议,包括最近在北京和开罗召开的会议;我可以证实会议的高质量。

我们还希望强调1991年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员国的法律顾问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会议。会议上审议的问题包括和平解决争端。会议听取了国际法院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的重要发言。院长在发言中提到大会对法院新的支持,并强调了法院咨询意见在预防性外交中的重要性及其澄清国家间政治争端的法律问题方面的用处。

塞浦路斯高度重视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而且我们支持这些观点。就我们而言,我们接受法院的强制性裁决,而且是对秘书长为帮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而设的信托基金的第一个捐款国家。

今天再次听了院长在大会审议议程项目13时的发言之后,我对他明智的意见,特别是那些关于国际公法作为一个把不同的法律体系和个体结合起来并提供一种共同法律语言的普遍体系的观点向他表示热情的敬意。我们还注意到,他再次正确地强调了法院在澄清政治争端的法律问题方面的咨询性裁决的潜力,如我刚才说的那样,这是我们完全支持的立场。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应为其促进更广泛利用国际法院的努力而受到赞扬。

联合国大会宣布国际法十年增加了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合作的意义。我们非常赞赏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积极参加十年方案的决定,而且我们欢迎它为实现其目标作出的贡献。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还在海洋法领域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我们记得它在海洋法会议期间所作的努力以及它目前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海洋法国际法庭筹备委员会的

参与,而且我们愿赞扬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为促进批准和执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采取的措施。在早期阶段便批准了《公约》的塞浦路斯希望,目前为普遍接受《公约》作出的努力将证明是成功的,而且这项主要的制定法律的公约将尽快生效。

最后,塞浦路斯非常赞赏在进一步加强和扩大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和联合国在逐步发展和制定国际法的领域和现涉及在经济与人道主义方面广泛问题的共同关心的其他领域的合作的范围内取得的重要进展。我们期待着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取得进一步的进展,这两个组织有着共同的目标,即实现国家行为中的国际法至高无上和国际关系中的法治。

塞浦路斯是今天上午已经由巴基斯坦代表作了出色介绍的决议草案A/47/L.3的提案国之一,并建议一致通过这项草案。

LH

史久镛先生(中国):首先,请允许我向哥伦比亚人民和政府对地震给哥伦比亚人民带来的灾害表示中国代表团的慰问和同情。

亚非法协自创立以来已走过了三十六年的历程,其成员国已从7个增加到现在的42个,成为在国际舞台上具有重要影响的一个独特的政府间和区域间的国际组织。它不仅为亚非国家就法律问题和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讨论、磋商和合作提供了讲坛,而且也为积极推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促使其更好地为世界和平与发展服务作出了重要贡献。

自1980年大会邀请亚非法协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以来,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关系越来越密切。亚非法协年会每年都有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出席,而法协也派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会议,包括大会、国际法委员会和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有关会议。

我愿意在这里特别指出,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领域而言,亚非法协尤其重视其与国际法委员会所进行的合作。亚非法协的年会不仅每年邀请国际法委员会主

席参加并介绍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情况,而且还将国际法委员会每届会议工作报告作为法协年会的一项固定的议程。法协的各会员国代表也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各项专题工作开展积极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国际法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亚非法协也派其秘书长向国际法委员会介绍法协工作情况。法协和国际法委员会的议题也有相似之处,特别值得赞赏的是,法协将国际法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关于“国际河流非航行使用法”这一专题列入法协之当前工作方案。

1991年法协第31届年会还请求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将“保护不受国家管辖地区(即全球共有的)环境的法律方面”的问题作为一项优先研究的项目。国际法委员会重视此项建议。总之,中国代表团认为,亚非法协与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是令人满意的。

法协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也卓有成效的。法协年会专门设有小组委员会认真地研究和讨论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有关专题。亚非法协积极支持联大第44/23号决议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决定,而且其秘书处还编写了一份文件,其中确定了若干有关项目,以及在“十年”中可能开展的活动。

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一期活动方案中,法协提出承办关于海底开采合营企业的研讨会。法协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于1991年10月举行了关于国际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研讨会。此项活动之目的是提高亚非地区成员国和非成员国政府当局对有关难民问题的国际文书的综合性质的认识,尤其是推动法协各成员国批准和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的《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法协秘书处还积极出席联合国环发大会的筹备委员会举行的大多数会议,在有关会议和谈判中邀请法协成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为增进成员国的相互了解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国代表团赞赏,亚非法协一段时期以来认为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

促进国际法治方面应发挥更大的作用。最近,亚非法协秘书处已着手编写在有关保护和维持环境事项方面加强利用国际法院的研究报告,而且已向国际法院书记官长提交了一份说明基本研究内容的备忘录。我相信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对此项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都会感兴趣的。

综上所述,我们满意地看到联合国同亚非法协的合作正在日益得到加强。我们希望联合国和法协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和其他共同关注的领域的有效合作能继续得到加强,以便为促进各国间友好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人类社会的共同繁荣以及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万隆会议精神的基础上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而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政府历来十分重视亚非法协的工作。自1983年正式加入法协以来,中国积极参加了法协的历届年会,并于1990年成功地举办了第29届年会。中国还派出了自己的官员担任法协助理秘书长,积极参与了法协秘书处的工作。我们将继续全力支持法协的工作,为进一步加强法协的作用和影响,促进联合国同法协的密切合作作出积极的努力。GJ

山本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与前几位发言者一样对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因最近的地震所受到的痛苦和损失表示同情与哀悼。

我有机会代表我国代表团就题为“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会之间的合作”议程项目20提出意见感到非常荣幸。

联合国与诸如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西非法协)一类的区域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的重要性是在怎么强调也不过份的。我国代表团表示赞赏载于A/47/385号文件的秘书处的报告,该报告对亚非法协的活动及其与联合国的合作提供了有用的材料。根据该报告,在亚非法协秘书长恩坚加先生的卓越领导下,在促进联合国同亚非法协在许多领域之间的合作方面取得了值得赞扬的进展。

日本政府认为,亚非法协及类似的区域组织能够为加强联合国的工作作出真正的贡献,以便保证联合国响应国际社会的不断变化的需要。事实上,亚非法协已经开

展了一些方案和倡议,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包括国际法院的作用。

亚非法协还积极地参加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方案。日本赞赏并支持亚非法协为实现国际法十年的目标而正在进行的努力。此外,亚非法协在有关发展与环境方面的工作中也很积极,日本希望它将继续对这一重要领域作出贡献。

国际社会应能有效地对在今日变化的世界中不断出现新的挑战作有效反应,这是十分重要的。我不能不相信国际法在接受这些挑战的努力中将发挥日益重大的作用。我国代表团高度赞扬亚非法协,三十多年来它在亚非地区传播和发展国际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日本强烈希望,随着联合国与亚非法协之类的区域组织之间的进一步合作,法治将在世界各地不断扩大。最后,我们坚决希望,大会能不经表决通过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47/L.3)。

阿沙亚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向哥伦比亚人民因最近地震而遭受的损失表示衷心慰问。

我还要在讲话开始感谢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协)之间合作的综合报告(A/47/385)。

尼泊尔非常重视国际社会在逐步编写国际法方面的活动。我们认为,只有包括了全部国际社会的一项法律秩序才能为有效的多边合作提供基础。为了制定一项连贯一致的、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而努力并公正地运用和执行此制度,对于所有国家,不管是大国还是小国,都是有利的。总而言之,只有法治才能保证所有国家的和平与稳定。

亚非法协自1956年作为亚洲法律协商委员会由少数成员创立起来,现已发展到包括亚洲和非洲的独立国家。它已经成为成员国在逐步编写国际法和其他有共同利益的方面交换意见和协调立场的宝贵论坛。

我要借此机会向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人数有限但工作认真的秘书处所作的高质量的工作表示应有的感谢。秘书处对其成员就大会议程上选定的项目所编写的说明与简介极有效地帮助了各代表团参加全体会议及有关委员会对这些项目的讨论。

亚非法协根据第39/47号决议中所提到的方式处理各项方案,这使该会能够作为常驻观察员在支持联合国的工作中发挥独特的宝贵作用。

亚非法协所着手处理的一些问题包括目前受到第六委员会、关于《宪章》的特别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积极审议的各项事务。该会在促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批准与执行方面进行了宝贵的工作。它对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方面的贡献也是同样重要的。

我要特别提及亚非法协对联合国及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作用的研究报告及关于国际法院得到更广泛使用的可能性的研究报告。

亚非法协参与环境问题的法律方面的事务已经有许多年了。MJ

在此方面,应当提到今年1月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根据那次会议所作的决定,亚非法协会向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交了一份国际环境法总原则声明。根据伊斯兰堡会议的授权,亚非法协会已经把环发会议最后结果的初步研究报告提交其成员。将对委员会成员提供特别帮助,协助评价环发会议以及这些决定的后续工作。

我国代表团认为亚非法协会同联合国之间的富有成效的合作是同区域安排合作的一个良好的榜样。作为决议草案A/47/L.3的提案国,我们认为,通过该决议草案将是朝着在联合国感兴趣的更大范围领域中加强这种富有成效的关系迈出的一个步骤。

额尔德内楚伦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对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深切的慰问,该国最近发生的地震造成了生命损失和物资破坏。

世界上发生的重大势态发展已经为我们共同寻找解决当今紧迫问题的方式和方法打开了有希望的前景。在国际社会努力利用这些机会和迎接空前的挑战时,国际法是建立以合作、发展和民主原则为基础的新的公正世界秩序结构的一个关键的工具。

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以及不加挑选地一贯应用现有准则对确保和加强国际关系中的法制至关重要。这项庞大的任务需要各方面作出贡献。在此方面,令人满意的是,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协会)自从36年前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努力促进对国际法的接受和尊重。它在整个亚洲和非洲区域推扩和发展国际法的作用,这是特别宝贵的,以此帮助了这两个大陆新独立的国家实现真正的政治和经济独立。

多年来委员会议程上的优先项目之一就是研究加强联合国作用的方法。鉴于本世界组织信誉和威信的提高和为进一步振兴其活动正在作出的努力,该议题的重要性是不言自明的。我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这方面作出的所有努力,并鼓励委员会继续进行研究,考虑到秘书长在其报告“和平纲领”(A/47/277)中提出的富有想象力和发人深省的建议。

文件A/47/385所载秘书长的报告如此详细地描述了联合国同委员会之间进行合作的范围,这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委员会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方案确定了9个令人感兴趣的领域,该方案的通过是改善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和相互反馈的一个重要步骤。

亚非法协会及其机构处理大量议题,包括国际公法、经济关系、海洋资源、难民问题和环境保护。委员会特别注意大会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并同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保持密切联系。我们希望,亚非法协会同联合国有关机构之间的这种牢固的合作关系将在今后得到维持和加强。

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亚非法协会积极地参加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并预期该委员会将继续对十年方案作出贡献,它将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合作提供培训方案、奖学金和研讨会。

蒙古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国际经济合作以实现发展的问题已经在委员会会务中获得了更重要的地位。我们支持亚非法协会的一贯立场,优先重视同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利益有关的项目。

今年初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亚非法协会第三十一届年度会议期间召开了为期两天

的有关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的特别会议是一次及时的主动行动,促进了就环发会议首脑会议法律方面进行交换意见。

我国代表团希望,在亚非法协会今后的会议上,将能够处理我们特别感兴趣的问题,例如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和私有化法律方面的问题,并且在审议时能够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亚非法协会秘书长恩詹加先生和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献身精神和不懈努力的赞赏。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有关国际法各种问题的研究简报、报告和评论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重要的背景材料。

最后,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蒙古荣幸地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A/47/L.3将获得大会的一致支持。

卡尔帕基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本人和我国代表团对哥伦比亚人民和政府在该国最近的地震中所遭受的破坏表示慰问。

我很高兴就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议程项目20向大会本届全体发言。斯里兰卡是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协会)的一个创始成员,我国很高兴同其他一些亚非国家一道提出决议草案A/47/L.3。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成立是1955年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的亚非国家会议的成果之一。万隆会议标志着我们现在所说的不结盟运动的开始。

GE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是一个有着不平凡的历史,众多的成员国,广大的地理范围,以及在与国际法有关的几个领域中有工作记录的机构。首先,它是一个抱有重要的总目标的组织,这个目标增强非洲和亚洲对国际公法和私法方面的许多事态发展的意识。

我想简短地谈谈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总目标。我认为,这个目标就是增强其成员国对国际法的很多领域中的发展情况的意识。这个目标本身范围广泛,并产生无数影响。在这方面,协商委员会对关于国际法十年的联合国方案作出了贡献。我

想谈一下另一个更直接有关的方面。

我所指的是协调委员会所承担的,而且必须承担的长期责任,即使其众多的成员国能够集体发展到有能力在经过充分的协商和协调后有效而充分地参加很多各种各样的多边法律机构的阶段。

在具有一定程度的共同利益的国家之间进行协商和协调的进程对有效地参加目前在国际社会很多机构中流行的国际议会外交与民主是十分重要的。现在,在这种论坛中,立场和争论不能产生于先入之见和固定的看法,而应产生于普遍接受的原则和规则。此外,在这种论坛中,主导程序是为达成普遍接受的结论而表明立场,进行辩论和谈判。

协商和协调的做法是利益相似的区域集团已经实行并且现在经常遵循的做法。在收集和分析资料,传播结果,以及就将要提出的立场,将要进行的辩论和随后进行的谈判进行协商方面,必须有协调。在这方面,一些区域集团已经很能干和成熟。当然,这是一个值得羡慕的,完全有价值的成就。

然而,对很多非洲和亚洲国家来说,在实现高度的协商和协调方面仍有很多困难。由于我们仍面临着多种实际的不利因素,进一步加重了这些困难,这当然反映在法律方面;不能充分获得,有时完全不能获得法律文件和法律期刊,不能利用法律研究和分析中心,以及没有使我们能快速得到资料的设施。此外,我们的另一个不利条件是,拥有更大的代表团和长驻使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显然拥有比我们多得多的资源。

因此,不可避免的是,对我们在协商委员会的很多成员国来说,最终目标,即在为在辩论、谈判以及发言中阐述立场和提出证据支持论点做准备工作时进行充分有效的协商和协调,仍然是非常遥远的。

同样很清楚的是,如果要在很多多边论坛中进行真正有意义的讨论,所有审议机构中的所有成员国必须有同等程度的认识。在今天这个由联合国所代表的实行国际议会外交和民主的世界中,这一点特别重要。这是一个困难的目标。但是,这是一个

联合国,特别是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必须不断争取实现的目标。

协商委员会为此目的做了很多工作。然而,仍有很多可能性有待探讨。在非洲和亚洲国家所处的困难环境中,联合国,特别是秘书处的合作与协助将是很有价值的。考虑到联合国所积累的知识,即关于历史和各种专题的背景,基本材料,以及所涉及的原则问题的知识,这种合作与协助无疑是非常有用的。我们这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小国必定不可避免地寻求联合国,以及秘书处的帮助。

我希望,在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弗兰克·恩赞加先生离开纽约返回新德里之前,他将仍能够就法律问题与秘书处进行认真的讨论。这些讨论可以包括应采取什么措施解决我们这些非洲和亚洲国家在联合国的很多审议机构中无疑面临的困难。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这些协商委员会成员国和联合国会员国再次向我们每两年一次所做的那样,要求大会重申需要继续和加强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以实现事实上是我们共同的目标。

FP

奥尔忠尼基泽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谨就哥伦比亚遭受的严重地震向哥伦比亚人民和政府深表同情。

作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会)观察员已有数年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高兴地看联合国与该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得到发展与加强。

联合国秘书长和亚非法律协商会的秘书长的有意义和资料丰富的报告反映了这种合作的历史与传统。我们认为,这证实了一种逐步理解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有一套解决问题的统一方针的积极趋势。

通过积极参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通过促进实现多边公约的普遍性,以及通过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亚非法律协商会正在帮助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实现联合国的全球目标。亚非法律协商会正在为加强国际法在解决当今关键性问题中的作用作出独特与宝贵的贡献。

亚非法律协商会也制订具体方案和执行项目,如在难民法领域,同时顾及区域的

特点与需要。亚非法律协商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起着结合各国的利益和关切,确定区域重点并从全球范围介绍这些重点的重要作用。亚非法律协商会还提供反馈,支持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联合国倡议,并使这些倡议适应区域条件。

我国代表团认为,无论是一般政治性组织,还是职能运作组织,联合国与这些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方面都存在着相当的改进机会。在这方面,我们高度珍视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作用中所取得的有益经验。我们认为,更多地利用由此获得的经验,以发展国际法和扩大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相互作用,是一个好主意。

戴维·汉内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对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会)的活动表示兴趣。这次辩论是评估该委员会对联合国的贡献和同联合国的合作的机会。与此同时,我们不应当忽视该委员会在其他领域中的重要工作,如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在该领域中,我们看到吉隆坡、开罗和拉各斯区域仲裁中心的贡献。

我们期待听取委员会秘书长弗兰克·恩詹加先生的发言。该委员会秘书处继续为委员会工作作出极其宝贵的贡献。

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和我们今天已听到的各个发言,显示了既为人们关注,又与联合国工作相关的相当广泛的活动。大会特别有兴趣的是与第六委员会议程项目相关的工作,如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亚非法律协商会工作的许多其他方面,如与难民有关的工作,也同联合国及其机构的工作直接相关。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欢迎联合国和亚非法律协商会之间存在的密切合作,这种合作体现为联合国有关机构参与亚非法律协商会年会的程度,也体现为诸如“亚非地区国际难民和人道主义法”讲习班的活动,该讲习班是在1991年于新德里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举办的。

自从大会上次审议该项目以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举行了两届非常成功的会议,分别于1991年在开罗和1992年在伊斯兰堡。我们感谢委员会及埃及和巴基斯坦

两国政府对各国观察员的款待,包括来自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观察员。该委员会会议的一个特别喜人的方面,是它们开放让观察员参加,来自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后受益匪浅。

沙里姆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印度人民和政府,就哥伦比亚最近发生的地震给他们带来的困难,向哥伦比亚人民和政府表达我们最深切的同情和衷心的慰问。

我国十分珍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会)在国际法领域所做的有益工作。亚非法律协商会是一个由45个成员国组成的政府间组织,从1980年起一直享有联合国常驻观察员地位。我国已故总理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先生是该组织的发起人之一,该组织总部设在德里。值此之机,我们谨向亚非法律协商会秘书长恩詹加先生表示敬意,赞扬他的英明领导。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同联合国在以下九个领域有合作方案:合作性架构;代表出席会议和大会;第六委员会事项;涉及海洋法的事项;难民问题;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努力;麻醉药品的非法贩运;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以及和平区和国际合作。自从1987年以来,该委员会调整其工作方案,优先突出联合国目前关注的事项,如人权、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及国际经济法。

作为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贡献,亚非法律协商会1985年编写了一份通过职能机制合理化以加强联合国作用的研究报告,特别提及联合国大会。该协商会还就改进大会职能提出了一套建议。

为了促进更加广泛地利用国际法院,亚非法律协商会已就当事各方按折衷意见更广泛地利用国际法院的可能性问题编制了一份研究报告。最近,该协商会已就在与环境保护有关的事项方面提高国际法院利用率问题的研究进行准备。LH

根据帮助会员国积极参与大会工作的方案,自1982年以来,委员会一直拟定有关第六委员会讨论的项目的说明和评论,包括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委员会继续和国际法委员会保持联系,并把有关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问题包

括在它目前的工作方案中。委员会还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有着密切的合作。

委员会还审议了鼓励和促进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问题,敦促该《公约》的缔约国中的会员国批准该公约,以使公约早日得以执行。

自1980年大会第11次特别会议以来,委员会一直集中审议国际经济发展合作的问题,为此,委员会参加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贸发会议和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届会和会议。委员会还为促进和保护投资拟定了示范性的双边协议,以使更广泛的资金和技术流入亚非地区的发展中国家。

委员会目前正在拟定工业合资的法律框架。它已开始编纂有关的信息,其意图是要拟定关于合资企业的法律指南,类似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准备的关于起草工业项目国际合同的指南。

印度是决议A/47/L.3的提案国,即现就摆在我们面前的关于联合国和亚非法协之间合作的决议。

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令人难过的是,命运再次打击了哥伦比亚的人民,这次是以地震的形式。不久以前,哥伦比亚发生了滑坡。我想整个世界仍然记着一个年轻的姑娘被陷在泥中的情景。尽管人们在拼命抢救她的生命,她主要关心的是缺课。命运再次打击了哥伦比亚人民,我们想让哥伦比亚人民知道,我们和他们一样难过并向他们表示我们的慰问。

自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以来,它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亚洲的国家加强它们的法律机制,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起到了先锋作用。

塞拉利昂密切关注亚非法协的研究并为其作出贡献,我们再次向亚非法协对其在促进国际法和国际关系中的法制方面起到的杰出的作用表示敬意。

今年早些时候,我以法律委员会第43届会议主席的身份,有机会参加了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亚非法协第36届会议。那次会议给我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因为这是我第一次参加亚非法协的工作。令我们难忘的不仅仅是会议讨论的议题范围--包括难

民法；海洋法问题；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和国际经济法，包括国际贸易法——，而且更重要的是高质量的讨论。

我国代表团开完那次会议后感到难忘的是，正象我已经说过的，亚非法协的确正在为促进国际法和加强国际法的秩序作出重要的贡献。

通过认真和全面地对待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亚非法协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当委员会重新讨论这些问题时将考虑到这些讨论的结果。

在这个全面预防外交的时期，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法院和亚非法协能够作出真正的贡献，加强联合国在维持世界和平和实现其目标方面的作用。

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法院和亚非法协之间的密切合作。在这方面，塞拉利昂要向国际法院的院长、詹宁斯先生表示敬意，赞扬国际法院在他的领导下发挥的宝贵的作用以及今天上午他在此所作的发言。国际社会对国际法院的信任继续增长，这无疑部分归功于其成员的优秀素质。令人鼓舞的是，亚非法协和法院之间的合作正在继续加强，法院的代表在今年亚非法协伊斯 兰堡届会作了发言。

最后，塞拉利昂代表团要祝贺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为在伊斯兰堡召开的亚非法协第36届年会所提供的便利条件，大大促进了会议的成功。同样，塞拉利昂感谢亚非法协的秘书长F·X·恩真加先生的杰出的工作，感谢他手下的兢兢业业的工作人员以及驻纽约的亚非法协代表团，感谢它们在联合国对委员会的成员所继续提供的协助。

GJ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请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弗兰克·恩赞加先生发言。

恩赞加先生（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协）：首先，我要对埃及和哥伦比亚人民表示深切同情，最近袭击这两国的地震使他们蒙受了灾难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我要代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协）并以我个人的名义最热烈地祝贺加内夫先生当选为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我们相信，他的经验和智慧将使大会第四十七

届会议取得空前成功。我们还要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自联合国创立以来,人类还从未象现在一样对本组织给予如此高的期望和希望。联合国在世界不同的冲突区发起的行动,应该得到充分支持和鼓励。我向大会保证,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及其全球成员国将与联合国进行最充分的合作,以实现国际和平的这些希望和理想。

我愿借此机会衷心感谢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积极参与解决非洲、亚洲、中美洲和欧洲各种冲突的努力。

我还要借此机会欢迎自我上次在大会发言以来,加入联合国的国家。随着这些国家的加入,本组织的会员国现在可以说几乎已经实现了普遍性。这些国家中包括地处亚洲的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我们对它们实现主权和成为国际社会成员表示最良好的祝愿。亚非法协相信这些国家将在实现联合国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将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亚非法协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召开的第31次会议上邀请这些国家加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因此,我要说,如果它们决定加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姐妹国家的行列,将会受到热烈欢迎。

可忆及到大会在1991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第45/4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过去五年中在加强亚非法协和联合国间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两个组织间合作的报告。这一载于文件A/47/385的报告就在大会面前。我要因此祝贺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并向大会推荐这份报告。

我要指出,亚非法协迄今为支持联合国的工作所开展的工作在三个具体方面进行,即:“把联合国审议的某些项目和课题列入亚非法协的方案;通过促进主要公约的批准和执行以及通过改进大会和其他机构工作方式的倡议,包括更广泛地利用国际法院以和平解决争端,从而加强联合国的作用;通过亚非法协秘书处编写摘要和研究报告协助亚非法协会员国政府审议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和一些其他的人道主义

和经济领域的课题。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是早在1956年建立的。当时只有七个会员国。今天其成员国已增加到42个,包含亚非两大洲。根据其规约,亚非法协的活动最初集中于制订法律原则并向各成员国政府就这些问题提供咨询服务。亚非法协提出建立的一些课题包括:1961年关于外国人地位和待遇的原则;1964年的核试验合法性问题;以及1966年关于难民权利的原则。

亚非法协还就以下问题提出了建议:各国在商业交易中的豁免、关于潜逃到另一国的罪犯引渡原则、免费法律协助、双重国籍、执行外国裁决、民事和刑事事务中的发出传票和记录证据、避除双重征税、逃税、西南非洲地位、条约法、有关国际河流的法律、《联合国宪章》的审查、共处原则、以及外空法。

亚非法协广泛深入参与的一个项目是海洋法。亚非法协阐述和保护发展中世界在这一重要领域的利益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在这里,还应该提一下群岛概念和专属经济区概念的演变,这些概念主要是通过亚非法协的努力产生和发展的。

在这种背景下,我要简单地介绍一下亚非法协的工作情况。委员会第31次会议于今年一月在巴基斯坦的伊斯兰堡举行。委员会的法定功能之一是审查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多年来,这使两年组织之间建立了密切的关系。伊斯兰堡会议由于国际法委员会当时的主席阿布杜尔·科罗马大使的参加而增辉。他在会议上对国际法委员会目前的工作作了全面的概述。亚非法协仍然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两个议程项目,即国际水道的非航行用途和破坏人类和平与安全罪法律草案。

亚非法协还以极大的兴趣关注着关于难民地位和待遇的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的发展。除了审议国家在这方面的责任问题外,委员会目前正在考虑在各自国家为流离失所的人建立安全区的新概念。目前审议的焦点是关于此类安全区的地位及其在国际难民法中实施框架的问题。亚非法协秘书处认为,为流离失所的人设立此类安全区,应该基于有关国家的同意,不应违反,而应维护安全区所在国家的领土完整。

此外,亚非法协秘书处目前关于难民问题的工作是拟定国际难民和人道主义法

的示范立法,希望这将有助于一些国家起草和通过立法,实施有关难民地位的全球和区域性文书的条款。

GJ

在仔细分析了诸如1951年的《难民地位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这样的国际文书、以及诸如1969年的《非洲统一组织有关难民问题具体方面的公约》、1966年亚非法协在其曼谷会议上通过的难民待遇各个原则以及1971年和1977年通过的其补遗——《卡塔赫纳宣言》这样的区域公约;以及其他的相关的国际文书之后,亚非法协秘书处认为,“难民”这个词的定义范围需要扩大,以适应变化了的局势和应付新的挑战。这一问题将于明年2月在乌干达坎帕拉召开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得到充分辩论。

如委员们所知,亚非法协一直十分重视海洋法;它对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大会作出的贡献人人皆知,无需复述。亚非法协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领域内取得的重大成果之一。近几年,委员会秘书处一直监督着国际海底管理局筹备委员会以及海洋法法庭的工作进程,以及《公约》得到批准的速度。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批准的进展缓慢。然而,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在所需的六十份批准书中,只有八份尚未存放,已有52个国家存放了各自的批准文书。我们希望许多其他国家现在能主动响应,批准《公约》,以使其生效。

委员会在其今年早些时候的第31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筹备委员会第9届会议进展的报告,并表示希望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能尽快结束。经过应有的讨论之后,委员会敦促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包括一个项目,题为“有关在公海、国际海底地区以及海洋科学研究方面和平保护的概念的逐步发展”。我们希望国际法委员会能这样做。

我们亚非法协秘书处赞扬并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努力发起非正式磋商,以便消除《海洋法公约》的支持者同不愿批准《公约》的国家之际存在的意见分歧,并协助《公约》生效。我们赞扬并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努力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支持

者和反对者之间举行非正式磋商,我们同时也热切希望秘书长的倡议能取得成果,这些非正式磋商能最后说服所有国家批准这一重要《公约》。

刚才我提到委员会秘书处监督海洋法领域内的发展以及筹备委员会工作进展的使命。亚非法协秘书处强烈反对企图在《公约》生效之前对其作出任何修改或修正。我们坚信,对《公约》任何条款的修正应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条款进行。虽然《公约》既不是神圣不可侵犯,也不是永远不可改变,而且也允许修正其条款——包括有关在这一地区的各项活动的条款——修改《公约》的程序制定得很清楚,只能在《公约》生效之后加以应用。因此,秘书长倡议开始退化不应阻挠,而应推动批准的进程。

在四十届联大期间,亚非法协对在各方同意下、通过协定尽可能广泛地使用国际法院这一问题提交了一份研究报告,并在成员国之间散发。这份研究报告集中注意使用法院或其特别法庭、而不是使用特设仲裁法庭的各种好处,它引起了相当的兴趣。作为后续行动,1987年10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个学术讨论会,涉及法院对成员国根据特别协议提交的争端上将来所应发挥的作用。当时的法院院长,已故的纳更得拉·辛格法官主持会议。举行讨论会的目的是提供机会深入解释法院修正规则中解决根据特别协议所提交的争端的可动用程序,特别提及由法院某个法庭在当事各方要求下对各个案子进行听证。

1992年11月在纽约联合国召开的亚非法协成员国法律顾问会议也审议了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国际法院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在会上讲话。罗伯特·詹宁斯爵士讲话时首先提到,他发现大会对法院有了新的支持,并尤其强调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作为预防性外交一种工具的重要性。我们认为,这一程序在发展国际环境法以及解决该领域的争端方面特别有用。

最近,秘书处就加强利用国际法院正准备提出一份研究报告。提议中的这份简短报告将研究国际法院在有关保护和维护环境问题上得到加强的作用。亚非法协也计划召开其成员国法律顾问会议以讨论这一项目。我有幸宣布,国际法院院长罗伯

特·詹宁斯爵士已同意对将于本周五召开的这次委员会成员国法律顾问会议发表讲话,并将分享他对法院在解决环境争端方面的作用的想法。

环境是人类的共同关注,确保环境的维度和保护符合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利益。认为我们可以长久地租用环境是不现实的。根据大会关于召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以及为此建立筹备委员会的第44/228号决议,亚非法协秘书处的代表参加了该筹备委员会、《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及《生物多样性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大部分会议。在今年早些时候在伊斯兰堡召开的第31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份有关国际环境法普遍原则的声明,后来作为1992年3月5日的文件A/CONF.151/PC/WC.111/5,在于1992年3月2日和4月3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筹备委员会的最后会议上同其他工作文件一起散发。主要目的在于协助亚非法协成员国为该大会作出准备。

委员会秘书长参加了于1992年6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环境与发展大会。秘书处对里约首脑会议的成果编写了说明和评论,并且对《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作出分析性研究。它们将在本周晚些时候的法律顾问会议上得到讨论。

自从1974年通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以及《行动纲领》以来,过去的每一年都表明,为建立一个平等的经济秩序所作的努力遇到了无休止的问题。结果是,北南对话处于十字路口。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的问题积累的程度加深,以至于许多问题由于令人痛苦的外债而几乎到了爆炸的程度。

我们愿对此强调,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危机是大部分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问题。如果目前的局势导致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崩溃,它将对整个国际社会造成灾难性的影响。因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同样关注寻求解决办法。

GE

值得注意的是,在过去三年里亚非法协讨论了有关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的问题。委员会进行的审议产生了这样一个结论,即联合国应该举行一次有关债务问题

的国际会议。

委员会还决定把它的一份题为“国际贷款决定的法律方面”的研究报告广泛分发给77国集团的所有成员。我们愿意把该研究报告分发给任何其他感兴趣的国家。

委员会继续努力制订与国际债务重新安排有关的准则和法律原则。然而,亚非法协秘书处坚定认为,债务的重新安排并不是债务问题的唯一和最后的解决办法。

中东和平问题是我们主要关注的问题之一。只要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只要巴勒斯坦人民被剥夺自决权,那么该地区的和平前景就仍无法实现。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占领的领土上举行的起义说明了他们的要求的合法性。

同时,必须使以色列根据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承担责任,确保对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保护。在1988年3月于新加坡举行的届会上,委员会决定审议题为“违反国际法,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公约》驱逐巴勒斯坦人”的项目。自那时以来,在委员会的历届会议上都对该项目进行了讨论。

我们完全谴责以色列目前推行的驱逐它认为是被占领土人民举行的群众起义的领导人的任何人的政策。根据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日内瓦公约议定书》,这些驱逐行动是非法的,也是以色列阻挡命运潮流的徒劳企图。如果不消除这个问题的根源,也就是说如果巴勒斯坦人民在自己的主权国家里保持自己的显著特征的合法权利得不到实现,那么他们的群众起义将不会停止和消失。以色列人应该把更多的精力用于结束他们的非法占领。

亚非法协与阿拉伯联盟已达成合作协议,它建议与该联盟一道在新德里主办一次为期两天的研讨会,该研讨会将在1992年11月27日,即巴勒斯坦日开始,它不仅将讨论违反国际法驱逐巴勒斯坦人的问题,也将讨论以色列关于犹太人移居被占领土和定居的政策,其目的是影响被占领土的人口结构。该研讨会还将讨论与目前的和平进程有关的其他问题,我们坚决支持这一进程。

由于在1960年代和1970年代初经济问题在联合国占据首要位置,根据亚非法协作为亚非合作论坛的广泛目标,人们要求它处理其中一些问题的法律方面。1970年,

它设立了国际贸易法问题常设小组委员会,交给该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从亚非角度监测和审查国际贸易和发展领域中出现的立法方面的事态发展。多年来,贸易法小组委员会继续从亚非角度给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制订的几乎所有立法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与此同时,亚非法协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建议开展了一个有关制订适合亚非国家需要的标准示范合同的重要项目,目前这个项目正在进行之中。它的目的是制订比西方的标准示范合同更能使买方和卖方的利益平衡的合同方式。分别以离岸价格和船边交货价格订立的两份商品和某些矿产品销售交易标准合同已获得通过,并于1977年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公布。以后还制订和通过了一份适用于轻型机械和耐用消费品的低成本、保险费和运费为基础的标准合同。

1978年,亚非法协通过了一项综合计划来解决其他国家与亚非各国和亚非各国之间的经济和商业交往中出现的争端。这一计划打算在亚非一些地区设立非盈利性的区域性仲裁中心网络,作为取代西方传统的仲裁机构的可行办法。这些中心将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作为它们体制规则。到目前为止,已经在吉隆坡、开罗和拉各斯设立了三个区域中心。吉隆坡和开罗中心现在已完全开始运作,并正在处理国际案件。开罗的仲裁中心最近,也就是在本月刚刚在港口城市亚历山大设立了一个专门进行海事仲裁的分机构。

为了促进有利于在其成员国投资的气氛,亚非法协于1985年通过了三个有关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双边协定范本。自通过以来,它们得到了广泛宣传。此外,为了促进亚非地区的区域性工业合作,亚非法协于1991年通过了有关亚非地区的工业合资企业的法律指南,以帮助该地区各方谈判和缔结合资协定。

在最近举行的一次届会上,一些代表提请亚非法协注意国际金融机构和某些工业化国家正给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指出如果它们希望得到财政援助,就必须对它们的国营部门企业实行私有化。结果一些国家过于仓促地执行私有化方案。为了确保发展中国家在仓促地进行私有化的时候不致于对它们重要的经济利益造成损害,亚

非法协指示法协秘书处研究私有化的法律方面,以拟订一份指南,对亚洲和非洲私有化的法律方面进行指导。

目前世界正经历深刻的政治和经济变化。放松对国家经济的控制并实行经济自由化已成为全球约150个国家的口号。这些事态发展有可能引起经济方面的国家法律和规章的巨大变化。为了应付这些事态发展,亚非法协最近设立了一个电脑化数据收集股,它已成为秘书处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有关委员会成员国的经济法律和规章信息的储存库。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为自己在进行我们的共同努力时与联合国达成的合作安排方面取得的成绩感到自豪。我们将在加强这一合作以及建立一个新的国际法律秩序方面竭尽全力。然而,新的国际法律秩序必须肯定这样一些国家间关系的原则和准则,例如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条约必须遵守、尊重人权、发展的权利、保护和维持全球共有地区的环境以及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

我们认为,政治和经济主权是国家间关系的核心,在一个相互依赖的世界里有关共同和相互利益及需要的准则和规则必须得到明确规定。尽管听起来有些不切实际,但新的法律世界秩序的目标应该是这一世界新秩序的一部分。因此它必须确立公平的全球关系,而不是歧视性的国际劳力和经济资源分工。它还必须是经双方同意的,而不是强加的。我们将在建立这样一个公正平等的新秩序中尽我们最大的努力。

就个人而言,由于本项目下次将在两年后讨论,因此这是我作为亚非法协秘书长在这个机构发言的最后一次机会,因为我的任期在1994年初届满。因此我谨借此机会深切感谢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和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在我任职期间给予我的所有帮助和协助。

我感谢主席先生和各位代表这样耐心地听完我的发言。

FP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关于该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47/L.3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47/L.3?

决议草案A/47/L.3获得通过(第47/6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还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议程项目20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30分散会。